

保安範疇

目 錄

前言.....	97
二〇二〇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98
一、無懼“疫”境緊守崗位，齊心協力共抗疫情.....	98
二、積極參與體系構建，維護國安成效漸現.....	100
三、防疫不忘加強執法，社會治安持續穩定.....	102
四、通過民防法律制度，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106
五、嚴肅警隊紀律管理，樹立現代警隊文化.....	109
六、推進科技強警建設，有效提升執法效率.....	110
七、社區警務漸具規模，警民關係更趨緊密.....	112
八、持續擴大通關能力，不斷推出便民措施.....	114
九、持續強化獄政管理，積極推動社會重返.....	117
十、透過多元溝通渠道，培養青年責任意識.....	119
二〇二一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和主要措施.....	122
第一篇 總體國安篇.....	122
一、貫徹總體國安理念，謀劃長遠國安部署.....	123
二、成立國安執法單位，健全國安執行機制.....	123
三、採用靈活宣傳形式，強化青年國安教育.....	123
四、應對周邊風險因素，確保國家澳門安全.....	124
第二篇 前瞻執法篇.....	124
一、開展數據研究分析，強化預警預防能力.....	125
二、推動執法前瞻部署，防控不法犯罪活動.....	126
三、深化大灣區警務聯動，高效打擊跨境犯罪.....	128
四、啟動危險品管控立法，減少社區隱性風險.....	129
第三篇 民防創新篇.....	130
一、重組警察總局架構，貫徹民防法律制度.....	130
二、啟動民防志願計劃，全面提升民防合力.....	130
三、加強民防科技培訓，深化民防智慧管理.....	131
四、恆常開展宣傳演練，提升防災減災意識.....	131

第四篇 剛柔管理篇	132
一、強化剛性管理力度，完善內外監督機制.....	133
二、續建柔性關懷機制，大力推動警隊認同.....	133
三、增加現代培訓方法，持續增強執法能力.....	133
四、開展高質警學研討，促進警學理論創新.....	134
第五篇 智慧警務篇	135
一、加速智慧警務工程，落實警務智慧運作.....	135
二、啟動後續“天眼”建設，促進“天眼”執法應用.....	136
三、建立網安技術要求，保護關鍵基礎設施.....	137
四、運用海上智慧監控，增強海上執法能力.....	137
第六篇 警民聯動篇	138
一、主動聽取市民意見，促進警民良性互動.....	138
二、完善警務執行細節，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139
三、優化公關警務技巧，大幅提升警民合力.....	139
四、推動彼此理解配合，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140
第七篇 便利通關篇	141
一、實現青茂口岸通關，紓緩關閘口岸壓力.....	141
二、優化橫琴通關措施，增加通關便利體驗.....	142
三、續推出入境修法程序，強化出入境安全保障.....	142
四、全力增加便民措施，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143
第八篇 合作懲教篇	144
一、持續強化獄政管理，嚴肅懲教人員紀律.....	144
二、全力推動監獄工程，強化監獄安全管理.....	145
三、優化懲教人員職程，增加人員組織認同.....	145
四、爭取更多社會力量，合力協助社會重返.....	146
第九篇 金融執法篇	147
一、及時評估洗錢動態，全力跟進預防措施.....	147
二、精準運用金融情報，助力防控金融犯罪.....	148
結語	149

前 言

2020年，澳門經受了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考驗和挑戰，保安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全面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防疫部署，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同時，警惕和關注各類影響社會安全的不穩定因素，及時採取執法行動，防範和打擊各類犯罪及不法行為，社會治安持續保持穩定。

2021年，保安範疇將繼續貫徹行政長官“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積極協助特區政府全力推進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建設，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助力澳門特別行政區進一步有效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以及發展利益。此外，保安當局將依法逐步落實現代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構建由政府主導、社會多元參與的民防體系，提升全社會對災害事故的應對效率，以更有效地保護市民大眾生命財產安全。

隨著橫琴新口岸正式通關，2021年，保安範疇將根據自身職責做好所需的準備，繼續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推進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通關事宜，以實現《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有關大灣區內基礎設施基本互聯互通的目標。

保安範疇亦將繼續貫徹“科技強警”方針，推進智慧警務體系的建設，另持續檢視“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下稱“天眼”）鏡頭的整體佈局，逐步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同時加強警隊的剛性管理和柔性關懷，秉持“以民為本”的公共服務理念，不斷深化社區警務工作，將守法、防罪和減罪的意識傳遞到社會各個階層，強化警民合力，共同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構建更堅實的安全保障。

二〇二〇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2020年，保安當局積極協助特區政府健全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所需的配套立法，並做好相關執法部署；全面防疫不忘加強執法，嚴厲打擊各類不法活動；完成《民防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推進構建現代化民防體制；貫徹現代警務理念，促進人員奮發進取；初步實現智慧警務運作，持續完善治安防控體系；拓展社區警務機制的覆蓋面，攜手居民維護社區安全環境；提高口岸通關能力，擴大適用新型通關模式，提供更多便民服務；不斷強化獄政管理，推進智慧懲教項目建設；培養青少年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協助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等，盡最大努力保障本澳的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穩定。

一、無懼“疫”境緊守崗位，齊心協力共抗疫情

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作出快速反應，即時設立了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負責全面規劃、指導和協調各公共及私人實體協同預防、控制和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1月23日，珠澳雙方成立了珠澳聯防聯控工作組，行政長官指示由保安司司長擔任澳方組長、警察總局局長擔任澳方聯絡員，成員還包括衛生局、治安警察局、勞工事務局及旅遊局等部門的代表。澳方小組與珠方每天就疫情發展、病例訊息、治療方案、防控措施，以及口岸對接等資訊相互及時通報，並持續就疫情緩解後的通關措施安排進行商討跟進。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統籌設立輿情中心，密切留意網上有關疫情的輿論，必要時將之轉介相關部門快速澄清，避免失實訊息對社會秩序造成影響；同時將原來設在衛生局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查詢熱線”轉駁至民防行動中心，統籌管理各個範疇相關部門的代表24小時接聽並解答市民及遊客關於疫情方面的查詢和疑問。根據警察總局對有關熱線查詢資料進行的統計和分析，由1月27日至8月31日，熱線共接獲查詢及求助個案68,440宗。

另外，保安範疇轄下部隊及部門每日派代表出席“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舉行的新聞發佈會，向公眾公佈有關疫情防控訊息及出入境管控最新措施。

與此同時，為全面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工作，保安司司長亦統籌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與衛生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做好對疑似病患的護送、追查、看管及對確診病患的行動軌跡追蹤，以及口岸管控等，全力以赴阻止疫情向社區蔓延及由境外輸入。

為做好疑似病患的運送工作，消防局及時更新了運送疑似呼吸道感染病人的指引，要求全體人員取消休假，並從行政及後勤等部門抽調了110名人員赴前線協助救援及救護工作，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應對疫情。2020年1至8月，消防局共運送疑似個案1,912宗，涉及2,647人。

因應疫情的發展，保安當局不斷調整口岸防控措施。疫情初期，治安警察局協助衛生部門於各出入境口岸進行體溫監測、設立健康申報區，以及特定人士專道，隨後對關閘口岸的通關時間作出調整，以免人流過分集中，並將通關人潮轉移到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利用車道增設了6條人工通道；後又根據實際情況，將人流進一步分流到蓮花口岸。此外，治安警察局加派警員於醫學檢查站、口罩分派點、核酸檢測站，以及本澳人群經常聚集的地點維持秩序，並聯同海關負責集中隔離指定地點的駐守工作。

為阻止疫情向社區蔓延，司法警察局聯同治安警察局積極協助衛生部門，追蹤本澳確診者的行動軌跡，並派員對娛樂場、酒店及其附屬設施追查特定人士，尋找密切接觸者或需要隔離的人士，護送其前往指定地點。

保安部隊事務局也為防疫工作提供一系列技術支援，包括：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查詢熱線”所需的額外資訊設備、網絡連接及軟件設定提供協助；因應口岸防疫措施適時修改出入境系統及調整設備；為治安警察局提供各類特定人士的出入境統計資料；協助衛生局核實旅客健康申報資料、將通關人士的粵澳健康碼資料傳送至澳門自助通關系統等。

為嚴防疫情因“水客”活動而擴散，海關加強各出入境口岸的檢查力度，並聯同治安警察局、市政署及衛生局在本澳持續進行聯合巡查行動，同時與拱北海關開展“珠澳打擊兩地水客”聯合行動，共查獲104宗違法案件。此外，不定期與政府相關部門聯合巡查市面上售賣口罩的店舖，防止不法商人趁勢囤積炒賣，牟取暴利。

為防止部分人士因規避防疫入境管制措施而循非正常途徑進出澳門，由警察總局負責統籌的“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合力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今年1至8月期間，合共查獲協助偷渡案26宗，查獲“蛇頭”32人，截獲的非法出入境者430人。

自疫情發生以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上下一心，一直克盡己職，堅守在抗疫的最前線，為民眾健康福祉和社會安定作出了無私奉獻，得到了廣大市民的理解、支持、配合和高度肯定，更受到行政長官的公開表揚。

二、積極參與體系構建，維護國安成效漸現

2020年，保安範疇繼續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積極參與建立、健全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在配套立法、組織體制和執法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或進展。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與行政法務範疇一直密切配合，研究及跟進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自年中特區政府因應本澳實際情況決定加快推進後，保安範疇聯同行政法務範疇審視多部國安配套法律的制定或修訂工作情況，及時調整立法優次，積極進行協調，務求相關立法修法工作與時並進。

2020年8月20日，修改司法警察局職權的法律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聯同該局新的組織行政法規於10月12日生效。同日，司法警察局專責國安執法，以及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運作的附屬單位—保安廳及其轄下的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處、國家安全罪案調查處、國家安全行動支援處與國家安全事務綜合處，連同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以及網絡安全處開始運作。

目前，司法警察局正持續完善相關部門運作所需的資源配置和人手安排，以確保有效履行法定職能。

保安範疇亦正與行政法務範疇推進研究完善多部配套法律的修訂草案文本，以期早日出台方案，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根據特區政府的總體規劃安排，適時推動立法。

網安管理方面，在《網絡安全法》生效實施後，司法警察局依法協調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有效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展網絡安全風險監控、預警發佈和應急協調支援等工作，至2020年8月已先後向相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18次預警訊息，更曾5次協助營運者處理網安事故，並自2020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推出供關鍵基礎設施公共及私人營運者使用的事故預警及通報平台。中心憑藉其技術上的專業性和獨立性，有效促進關鍵基礎設施網安管理水平提升，助力維護國家和本澳的總體安全。

在國安執法工作方面，鑒於過去一年本澳周邊安全形勢依然複雜和嚴峻，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司統籌警察總局及司法警察局持續開展高效的情報和執法工作，藉相關部署和內部運作機制的及時優化，提高了執法部門對各類安全風險的研判和預警能力，有力地防範和抵禦各種外來的滲透和干擾，有效維護了國家和澳門的安全與穩定，切實保障了廣大居民的福祉。

另外，保安範疇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疫情防控，在確保居民健康和安全的狀況下，持續鼓勵大眾尤其是青年學生參與形式更具靈活性的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取得了良好的宣傳教育效果，促進了居民的國安意識不斷提升。

2020年，保安範疇協助特區政府主辦年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讓居民特別是青年學生在抗疫期間透過瀏覽相關專題網站，瞭解和學習更多國家安全資訊，從而加深認識，持續提升國安意識，強化公民責任。在展覽持續期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亦透過廣告、社交媒體以及舉辦符合防疫要求的內部或面向特定社會群體的展覽觀賞會等，以加強圖片展的宣傳教育效果。自展覽專題網站於2020年4月15日開通以來，直至8月31日累計的點擊瀏覽次數超過81萬次。

基於疫情原因，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恆常開展的國安宣傳教育活動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至2020年下半年起方陸續恢復，而活動的種類、數目、形式和規模亦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了調整，因此部門主要利用多媒體和通訊軟件，宣傳與“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的相關資訊，以及定期轉載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安全與您”專欄每月發表的國家安全專題文章。2020年1至10月，有關專欄共發表了8篇專題文章。

三、防疫不忘加強執法，社會治安持續穩定

2020年，新冠肺炎陰霾籠罩全球，加上越趨複雜多變的治安形勢，保安當局迅速調整策略，在積極開展防疫工作的同時，嚴厲加強執法，對犯罪新形態、新種類作出針對性的調查和部署，致力防範和消除因疫情負面效應所衍生的安全風險，對涉及社區和民生的各種犯罪，尤其於疫情期間出現的特殊犯罪情況予以強力打擊，並繼續與外地警方緊密溝通協作，對跨境犯罪保持高度警覺，竭力維護全球疫情下本澳社會的治安穩定。

（一）完善執法部署防治犯罪

2020年本澳繼續維持穩定良好的治安局面，嚴重罪案維持低案發率，今年1至8月共發生2宗殺人案，2宗嚴重傷人案。司法警察局針對跨境犯罪團伙維持有效打擊，今年1至8月共開立22宗犯罪集團案。

為淨化社區環境，警察總局繼續統籌和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開展“冬防2020”行動，雖然行動中期受到疫情影響，但在參與部門的共同努力下，迅速調整部署並順利完成。行動中共動用警力8,124人次，調查了20,579名人士，264人被採取強制措施或被判刑。

為打擊有組織犯罪及各類跨境犯罪活動，粵港澳三地警方繼續舉行“雷霆2020”聯合打黑行動，警察總局統籌和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合共展開215次巡查，動用警力2,363人次，共調查7,602人，其中123人被送交司法機關偵訊，涉及刑事案件共97宗。

毒品犯罪方面，司法警察局偵破了2宗經澳門國際機場偷運毒品來澳的中轉販毒案件，共搜獲近3公斤可卡因，另破獲了一宗利用水路販運毒品的案件。另外，司法警察局針對販毒集團藉跨境物流販毒進行調查，並透過與本澳海關、郵政部門和物流公司建立的協作機制，加強排查和堵截可疑郵包，今年1至8月共偵破8宗郵包販毒案。

截至2020年8月31日，治安警察局共處理16宗販賣及吸食毒品案件；警犬隊緝毒組協助海關在各口岸進行緝毒行動5,007次，檢查航班1,307班次。

隨著疫情的發展，不時發生不法之徒以“銷售口罩”為名藉互聯網實施詐騙犯罪，司法警察局隨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今年1至8月，共開立了66宗“口罩騙案”調查（包括專案調查34宗），拘捕5人，並透過粵澳警務合作機制由內地警方拘捕另外一人，6名被捕人士共涉及37宗案件。

為有效應對近年突出的互聯網詐騙，警方持續加強有關網戀詐騙、色情服務陷阱的防罪宣傳，其中“司警教室”推出的相關貼文廣獲好評及轉載。今年1至8月，司法警察局開立27宗網戀騙案，比去年同期減少了18%。

司法警察局與銀行業界自2019年合作推出“可疑匯款勸退措施”以來，至今年8月共成功勸止17宗匯款操作，涉及金額700萬澳門元；此外亦成功偵破多宗涉及詐騙公幣的案件，包括2宗醫療券詐騙案，以及2宗持續進修計劃資助詐騙案。今年2月，司法警察局在本澳北區搗破一個被外地詐騙團伙用作傳輸詐騙電話和短訊的窩點，拘捕2人；5月與上海市公安局聯合採取行動，瓦解一個跨境網戀詐騙團伙。

今年4月16日，修改《打擊電腦犯罪法》法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於7月1日生效，其中將偽基站獨立成罪，大大提高了相關犯罪成本和阻嚇力。相關執法方面，司法警察局在首八個月共開展16次偵測行動，均未發現偽基站跡象。另外，司法警察局持續主動發現冒充本澳知名博企涉嫌從事不法賭博或詐騙活動的網站，今年1至8月先後發現125個相關網站並向其境外伺服器寄存公司作出通報，其中97個網站已被屏蔽或下架。

盜用信用卡資料進行網上消費的案件延續近年的增加趨勢，今年1至8月司法警察局開立該類案件116宗，較去年同期的72宗增加超過六成。為此，司法警察局已加強進行有關防罪宣傳，並持續與境外警方、本地及境外的銀行和信用卡公司保持密切溝通，以便追查相關案件。

在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響下，本澳娛樂博彩活動一度停頓，與之相關的罪案同比錄得顯著跌幅。今年1至8月，司法警察局開立256宗相關案件，按年下降81.8%，其中，為賭博的高利貸案有51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有26宗，均按年大減超過八成。另外，今年1至8月警方針對娛樂場周邊治安情況，尤其是“換錢黨”、“扒仔”及賣淫活動，共展開了576次打擊行動，以淨化娛樂場周邊環境。

警方持續加強對各罪案黑點的巡查，2020年1至8月分別開立828宗盜竊及20宗搶劫案件，共198名嫌犯被移交檢察院處理。另外，治安警察局透過開展各類行動，巡查3,609個單位，對其中49個“經營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提出檢控。打擊非法工作的巡查行動方面，警方共查獲203名非法工作者，其中黑工48人，檢舉34名僱主，並揭發60宗虛假聘用個案。

另外，2020年1至8月警方共開立33宗“假結婚”案，共80名嫌犯移交檢察院處理。

海關繼續採取“主動巡查”、“截擊物流鏈”和“深化執法合作”的方式，多管齊下預防和打擊走私活動。2020年1至8月，共檢獲未經檢疫的肉類7,530.6公斤、未完稅香煙109.9萬支。在維護知識產權方面，2020年1至8月海關偵破了17宗侵權個案，涉案侵權貨物729件，共23人涉案。

在持續高效執法的同時，保安當局密切留意治安情況的變化，藉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為制定具前瞻性及針對性的保安策略提供科學依據。

除此以外，警方持續透過舉辦各類演練以強化預警能力。警察總局計劃於2020年10月聯同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和博企舉行代號“捕狼2020”娛樂場突發事件演練，但演練因疫情原因，將順延明年進行。另外，由司法警察局統籌並聯同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營運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將於

今年第四季舉辦本澳首次網絡安全事故演練，藉此改進和健全應對網安事故的合作機制，提高應變能力。

而在打擊交通違法違規方面，截至2020年8月31日，治安警察局共檢控酒後駕駛82宗；無牌駕駛146宗；超速駕駛10,735宗；違例泊車190,302宗。另外，共檢控44個涉嫌經營“白牌車”的駕駛者。

（二）反清洗黑錢監管受國際肯定

本澳博彩業及金融業等主要經濟產業在反清洗黑錢方面的監管力度得到了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的肯定及認可，在法人及法律安排的登記透明度成效方面亦取得較高的評級。2020年5月，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代表澳門特區獲“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委任為“亞太區聯合小組”聯席主席。

另外，本澳在全球眾多已接受評估的司法管轄區中，成為全球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40項反清洗黑錢國際標準法律要求的會員。按照上述評估基礎，2020年上半年，金融情報辦公室協調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制定五年策略計劃，冀能全方位推進更完善的反清洗黑錢體制及執行成效，助力本澳經濟健康發展。

（三）區域警聯機制順暢，合作打擊成效明顯

保安當局對恐怖主義始終保持高度警惕，在大型活動和重要節假日，與粵港警務部門實施24小時聯絡通報，加強情報交流，預防和遏止恐怖主義活動。

今年，司法警察局與內地公安機關合作，接連偵破協助偷渡集團、跨境販毒、電話詐騙，以及網絡詐騙等案件。今年首八個月，內地警方已向司法警察局移交6名潛逃內地的澳門居民。

司法警察局正著手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擬率先與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試行構建加密電郵通訊渠道。今年1月，粵、珠公安機關與司法警察局就開通加密電郵、技術協商、風險評估和實用性研究等工作進

行了深入討論，目前，相關技術方案正處於審批階段，平台構建工作亦穩步推進。

2020年6月9日，消防局與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就“粵港澳大灣區區域協同發展機制規劃”進行視頻研討會，雙方將進一步加強大型事故訊息互通機制，共同強化區域消防預警能力。另外，消防局與珠海市消防部門積極商討共建共享消防培訓基地，珠海市已將該項目納入2020年珠海市政府督辦的重點項目，現時正密切跟進上述設計方案。

為確保橫琴新口岸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的救援效率，以及提升珠澳兩地對口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2020年8月3日上午，消防局聯同海關、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和衛生局，與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隊、橫琴新區管委會、拱北海關及珠海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等部門，在橫琴新口岸舉行了珠澳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習，模擬了滅火及疏散，以及澳方救護車進入口岸珠方管轄區域跨界運送傷者等情況，藉此檢視《粵澳緊急醫療和消防救援合作機制》的實施效果。是次演習澳方和珠方合共派出了38部緊急救援車輛及218名人員參與。

（四）推動危險品管控立法，消除社區安全隱患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統籌下，消防局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推進危險品監管，以及防火安全的立法工作，有關危險品監管立法的公開諮詢已準備就緒，待政府完成興建危險品儲存倉用地的收地程序後展開。同時，消防局透過各部門通報的資料每天更新危險品資料庫，並加強對危險品儲存場所，以及周邊消防栓狀況的巡查。2020年1至8月，消防局對各樓宇、食肆、酒店、地盤、油站及油庫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共6,984次，其中針對危險品儲存場所共巡查3,071次。

四、通過民防法律制度，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民防法律制度》法案於2020年8月4日獲立法會全體大會細則性通過，同年9月15日正式生效實施。

按照第五屆特區政府總體施政規劃，民防管理的主要職責維持由警察總局履行，為此警察總局已開始對現有的《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急計劃進行全面修訂，當中涵蓋了颱風、地質災害、公共衛生、水電、環境等多個領域，並在2020年6月要求民防架構中的政府部門，提供經常接觸及可能參與民防工作的專業團體或機構的相關資料，爭取更多元化的社會力量參與民防工作，逐步落實法律規定的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實現政府對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

與此同時，警察總局亦對其組織法律法規進行梳理，並按實際運作情況擬定了初步方案，現正與有關部門緊密溝通，爭取盡快定案以啟動相關立法程序，確保配合民防法律法規的要求。

在民防科技應用方面，警察總局在“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原有的五個子系統上，新增了情景態勢子系統和民防志願者管理系統，便於民防狀態下聯合行動指揮官可直觀地掌控當時突發事件的安全態勢並作出決策，亦可使民防行動中心更好地掌握志願者資源資訊、合理分派任務，保障民防支援工作順利開展。有關工作預計於2020年12月完成。

警察總局亦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推動更多民防架構成員將相關系統訊息接入“應急指揮應用平台”，以便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聯合行動指揮官能充分掌握本澳不同領域的重要訊息。同時，警察總局亦積極向民防架構成員提供上述平台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實際應用成效。2020年1至8月，共舉辦了42場面向30個民防架構成員的培訓，共有787人參與。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離島行動中心的智慧化管理，相關優化工程於4月15日開展，並於6月30日完成。

宣傳教育方面，因應疫情防控形勢，保安當局調整部署適時開展，並讓市民親身參與重大民防演練，持續提升社會大眾的防災減災意識。

2020年5月28日，治安警察局聯同內地及香港有關部門進行三地桌上通訊演習，加強區域合作共同應對颱風。6月27日，警察總局聯同30個民

防架構成員舉行代號為“水晶魚2020”的颱風民防演習，模擬多項事故，並測試“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效果，演習再次邀請市民參與，加強他們對疏散撤離的瞭解，以及熟悉避險中心和緊急疏散停留點的位置及運作情況。為做好是次演習，警察總局與相關民防架構成員進行了13次協調會議，並在4月8日舉行了一次桌上演練。

警察總局繼續從多渠道、多方面加強民防宣傳及教育，持續統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定期舉行“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宣傳及演習活動，進一步提升社會大眾應對災害和安全事故的危機意識和自救能力。1至8月期間舉辦了239場宣傳及相關活動（包括校園防災及網上宣傳活動），共有48,150人次參與。

此外，海關於2020年1至8月動員857人次參與了29次民防操練及演習，以提升人員應對突發事件的處理及協調能力。治安警察局先後組織宣傳隊伍，拜訪參與“社區警務聯絡機制”的14個坊會共130名代表，傳遞最新的民防應急資訊。消防局也在防火講座中加入防災減災的內容，2020年1至8月共舉辦防火講座40次，共2,310人次參與。司法警察局則改以小隊形式恆常到社區進行防災宣傳，1至8月共開展了44次防災宣傳活動（包括24次宣傳和20次會議），接觸了1,300多名居民。

為了讓民防架構成員及早瞭解新法內容，保安當局在2020年9月4日舉行了《民防法律制度》講解會，就新法主要內容，與一眾民防架構成員代表交流探討，以助架構成員熟悉新的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認清將來在民防工作中的責任。而警察總局聯同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亦已於9月初開始進行廣泛宣傳，藉以讓社會各界認識新的民防法制，瞭解民防體系新的運作模式，明瞭自身的義務和責任，以利將來與民防架構實現更好的合作，達至更好的民防事態預防和應對效果。

區域合作方面，基於疫情影響，原定於今年6月在澳門舉辦的“粵澳應急聯動專責小組會議第十次會議”及原定於今年第三季在本澳舉行的“廣東核電站核事故應急粵澳合作共識會議”，暫推遲至第四季舉辦。

五、嚴肅警隊紀律管理，樹立現代警隊文化

保安當局一如既往，持續加強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以及審計署等外部監察機構的合作，並不斷檢視內部管理和監督機制，細化各項工作指引，嚴肅處理違法違紀行為。同時，持續強化人員的道德操守和廉潔守法意識，確保警隊廉潔高效履行法定職責。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的“警鐘長鳴”欄目自2015年設立以來，截至2020年9月25日，共公佈76宗事件，當中已完成程序的個案54宗，跟進中的個案22宗。在已完成程序的個案中，共27人被撤職，另有3人被強迫退休。2020年1至9月，共公佈事件17宗。

2020年，保安當局認真跟進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關於完善及優化內部人員考勤制度的建議，藉推動修法，統一規範計算有權收取增補性報酬人員的每周法定工作時數。9月10日，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修改《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法律，並已於10月1日生效。另外，治安警察局亦已規定所有按公共行政部門正常辦公時間上下班的軍事化人員均須接受電子考勤。

與此同時，保安範疇繼續推動人員制度改革，以建立更公平、人盡其才、任人唯賢的人事管理制度，對表現突出和作出卓越貢獻的人員給予嘉獎，並開展各類專業培訓課程，全面提升人員的綜合能力與素質。

在完善人員制度方面，保安當局持續推進《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立法進程，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另外，《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法律及《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行政法規亦已於2020年10月12日正式實施。

培訓方面，為有效落實“科技強警”的發展目標，2020年海關因應其引入的高新科技設備，開辦了相應的培訓，讓人員掌握新設備的應用方法與技巧。司法警察局於今年1月邀請內地有關專家來澳出席關於網絡安全、電子證據及智慧警務等方面的專題講座，強化執法人員的專業水平。保安部隊高

等學校於6月4日及5日舉辦“智慧警務”知識教育講座，加強人員對警用高科技的理解，以及對澳門智慧警務工作的認識。

另外，為應對疫情的需要，治安警察局特別為前線人員開辦了防疫裝備使用、清潔及棄置課程，在強化人員防疫知識的同時，進一步保護市民的健康與安全。

保安當局持續鼓勵轄下各保安部隊人員，積極參與警學研討學術會議，以及工作經驗交流等活動。由警察總局著手籌辦的“第六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因受到疫情影響，未能如期舉辦，但有關論文的徵集工作已經完成，經與珠海市公安局商議，目前暫定於2020年10月中旬舉辦籌備工作會議，共同商議落實舉行的日期。

司法警察局持續透過《刑偵與法制》季刊，促進警界同行在刑事法律、刑事偵查，以及刑事技術等方面的交流探討。另保安部隊高等學校2020年6月出版了《澳門警察》雜誌第9期，下半年將進行第10期編輯及發行的準備工作，該雜誌作為警務學術研究交流的平台，繼續針對警務工作議題進行探討及研究，有效推動本澳警學研究的發展。

六、推進科技強警建設，有效提升執法效率

2020年，保安當局積極引進新科技，充分運用科學技術手段，強化現代警務功能，提升對各類安全態勢的研判和感知能力，就相關安全風險或威脅作出更有效、更具前瞻性的防範和應對。

在2019年基礎建設之上，2020年1月1日，警察總局的智慧統計系統正式使用，在節省人力資源的同時，藉著系統的信息化規範管理，可更快速及準確地完成統計工作。

2020年6月，海關海域智能監控系統投入測試，至8月31日期間系統發現可疑船艇事件共22宗，其中5宗海關揭發正進行非法出入境活動，截獲17名非法出入境人士，包括懷疑“蛇頭”4人，扣押用作非法出入境活動船

艇4艘。系統亦配合司法警察局開展專項聯合行動7次，截獲18名非法出入境人士，包括懷疑“蛇頭”4人，扣押用作非法出入境活動船艇5艘。另外，系統亦發現海上事故3宗，海關協助其中一宗的搜救；另發現違規海上作業事件一宗。

經優化的海關“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的偵查範圍已拓展至社交平台、互聯網及討論區等，協助海關加強打擊網上侵權物品的違法行為。2020年1至8月，利用“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輔助，成功偵破的網上侵權案件有5宗，查獲涉案貨物246件，按正貨價格計算價值超過102萬澳門元，共8人涉案被調查。

另外，海關“風險管理系統”將於2020年12月擴展應用至海運及空運貨物，優化貨物清關的作業流程，並運用數據預測分析技術對通關貨物作綜合評估分析，揀選高風險目標作重點查驗，提高執法成效及智能化水平。

治安警察局逐步實現2020年智慧警務構建項目的工作目標，重點區域人潮管控系統第二階段（即：人流預測預警系統）即將推行至前線警務單位應用。

今年6月，司法警察局與“刑偵綜合管理系統”的供應方已就核心網絡改造及雲節點的建設展開了實施前的準備工作，預計今年12月完成有關系統的交付。

另外，治安警察局把電子刑事檔案系統與司法警察局的專屬查詢通道接通，目前，兩局正就查詢測試結果的後續文件交換工作進行洽商，並對系統進行交換測試，藉以電子檔案交收取代傳統文件交收方式。

消防局持續進行智慧消防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的開發，預計於今年11月進行調試，同時推進智能化消防站項目，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安裝及測試。

今年第三季，金融情報辦公室完成構建和測試可疑交易管理系統內的風險度自動評分功能的模型，第四季將落實推行，藉以實行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處理可疑交易，提升日常處理流程的效率。

就“天眼”建設和應用方面，2020年4月，第四階段位於僻靜和存在安全隱患地點的800支鏡頭完成安裝，經申報及試運程序，有關鏡頭於8月6日正式投入使用；第五及第六階段建設亦已於今年5月建議立項研究。2020年1至8月，警方利用“天眼”系統輔助刑事偵查的案件共計有1,351宗，主要涉及傷人、盜竊、毀損、詐騙、拾遺不報和交通事故等，使用情況和頻率與本澳今年治安狀況特點相符。警方在“天眼”系統的輔助下，今年以來偵破了多宗拾得並使用他人遺失的消費卡的案件，並在一宗水路販毒案的偵查中成功掌握作案人的動向和鎖定其他在逃涉案人，為澳珠警方及後聯手瓦解該跨境販毒集團提供了關鍵線索。

另外，“天眼”錄像後台人臉識別及車牌識別功能技術的應用測試已於2020年7月開始，一直持續至12月。

七、社區警務漸具規模，警民關係更趨緊密

保安當局高度重視警民關係，始終貫徹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三個並行警務理念，透過現有行之有效的多元警民合作機制，以點帶面將最新的治安情況和警情資訊及時向居民發放，深化居民的防罪意識和警覺性，有效防止犯罪發生。

在此基礎上，保安當局逐步擴大機制的覆蓋面，調動更多社區力量參與預防犯罪的宣傳教育工作，透過與市民的直接互動，掌握社區最新安全形勢，並積極拓展警民互動的層面，致力邁向“警為民，民助警，警民一家”的目標。

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與澳廣視聯合製作的《警民同心》節目，至今年7月已開播5周年。截至10月為止，共製作了78集以不同警務為專題的節目，有效提升了警方工作的透明度，加強了公眾對警方執法工作的理解、信任與支持。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亦持續應用各類新媒體，適時發佈各類防罪減罪資訊、警務工作動態，以及防疫訊息等。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今年5月，正式

啟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保安部隊事務局亦於今年 10 月開通微信公眾號，讓市民以便捷的方式接收各類警務資訊。

另外，司法警察局通過已開設的“大廈罪案預防小組”微信帳號、“大廈防罪之友”防罪資訊群組，以及“學校安全聯絡網”微信群組，推動社區及校園的防罪宣傳及教育工作，助力警方高效跟進處理社區治安問題。

保安範疇轄下各部隊及部門聯合建立的恆常宣傳小組，深入走訪社區、坊會、學校，並與社團聯合舉辦活動，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渠道，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海關繼續拓展“社區打假聯絡機制”，2020 年初再有 4 個物流業團體加入機制，現時參與機制的團體已達 13 個。司法警察局自 2008 年開始推行“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目前已有 69 個小學部、48 個中學部、10 個夜校部，以及 8 間大專院校加入該計劃；“司法警察局大廈防罪之友”經過多年發展，截至今年 8 月，會員人數已增加至 767 名，會員大廈數量增至 671 幢；此外，司法警察局與本澳婦女團體合作，已開展“司法警察局婦女防罪之友”計劃，重點向女性群體宣傳防罪減罪的訊息。治安警察局“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聯絡主任已增加至 248 名；“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目前已有 34 間酒店加入，聯絡主任增至 57 名；目前還正在邀請中小型餐飲商會加入警務聯絡機制。

保安當局非常重視警民互動，2020 年，保安範疇轄下多個部門的領導先後多次應邀出席澳門電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認真聽取並回應市民的問題和建議，並與聽眾共同探討警務執法的相關議題。

為減少人群聚集，司法警察局調整了“學校安全聯絡網防罪交流會”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校專場，在學校復課後改為分區學校會議。今年 5 月 19 至 26 日期間，分別與各校代表，就復課後校園及周邊的治安情況、學生復課後的身心健康狀況，以及加強學生的防罪防疫宣傳教育工作等議題交流意見。同時，定期與“大廈防罪之友”會員舉行治安交流會議，瞭解社區治安情況，共同探討防罪、民防、防疫等議題。

疫情期間，治安警察局持續以線上形式與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內的社團保持緊密聯繫，除介紹抗疫工作最新情況外，同時收集社區反映的各種情況，確切做到“線上零距離，警情常互通”。

消防局應邀出席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於3月4日舉行的平常會議，就社區消防安全議題與委員和市民進行討論交流，共同研究社區消防安全環境的改善措施。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保持與傳媒良好的合作關係，主動向媒體發佈保安範疇的最新消息或措施，同時不斷優化新聞協調員機制，設有專人24小時負責接收傳媒的查詢，並迅速、準確作出回應，以滿足公眾的知情權。

海關在抗疫期間，先後應多間媒體的邀請拍攝及採訪抗疫專題故事，並積極向傳媒提供適切的協助，為其採訪及拍攝工作創造有利條件。

司法警察局持續透過現有的新聞發佈及案件現場採訪機制，在法律的容許範圍內及時向傳媒發佈案件資訊，並透過傳媒採訪，分享人員參與協助特區政府防疫抗疫任務的工作點滴，宣傳警隊正面形象。

治安警察局在發生突發事件或重要案件時，均會舉行特別新聞發佈會，讓傳媒瞭解最新情況。2020年1至8月，治安警察局共進行了90次日常新聞發佈會，接受媒體拍攝及訪問42次。

消防局積極配合傳媒的採訪工作，在完成救援工作後，會應傳媒要求派出官員進行現場新聞發佈，2020年1至8月共進行10次現場新聞發佈。

八、持續擴大通關能力，不斷推出便民措施

為擴大通關能力，保安當局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持續推動橫琴新口岸通關和青茂口岸建設，落實使用運作高效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型通關模式。同時，保安當局加快對口岸各項設施及設備的優化工作，確保通關服務安全穩定。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在行政長官的統一領導下，保安當局與衛生部門緊密合作，在澳門各口岸實施了嚴密的口岸管控措施，保障市民健康和安​​全。另一方面，在防疫常態化下，保安當局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推出便利通關措施，共同維護口岸良好通關秩序。

（一）配合口岸基建進度，拓展新型通關服務

橫琴新口岸於2020年8月18日正式通關，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型通關模式。澳門入境大廳設有24條三道門自助通道、4條單櫃枱通道和6條枱並枱人工通道；出境大廳設有24條三道門自助通道、4條單櫃枱通道及7條枱並枱人工通道，承載力為每日22萬人次。

另外，青茂口岸聯檢大樓結構已完成建設，預計整體工程將於2021年第二季竣工。保安當局已採購100條“合作查驗，一次放行”自助通道設備，預計2020年第四季可進行安裝。同時為保障青茂口岸的消防救援力量，消防局計劃於青洲區設置臨時消防行動站，相關建造工程已於2020年5月正式動工。

為擴大關閘口岸及澳門國際機場口岸的通關能力，保安當局分階段為關閘口岸增設11條自助過關通道，為機場增設13條自助過關通道。首階段（關閘及機場口岸分別增設11條及8條）已於2020年9月完成；下一階段在機場增設餘下的5條自助過關通道，將按現時機場擴建進度適時安裝，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

內港客運碼頭與珠海灣仔碼頭已於今年1月23日恢復通航，由於內港客運碼頭網絡及電力設備陳舊，加上內港近年淹水情況嚴重，因此，保安當局在碼頭大樓3樓建設新資訊設備機房，確保有關設施保障通關服務穩定。新機房已於今年6月完成基本建設，2020年底啟用。

為貫徹《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共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合作安排》，粵澳兩地海關推行“智慧海關、智能邊境、智享聯通”合作方案，並於2020年9月推出“跨境一鎖”快速通關計劃，兩地海關應用同一“電子關鎖”，對有

關載貨貨車進行施封，同時，共同對貨車及貨物全程監管，加快貨物轉關流程，實現粵港澳大灣區通關一體化格局下粵澳貨車快速通關驗放新模式。

（二）完善口岸合作機制，確保口岸綜合安全

直至目前，內地與港澳出入境管理部門“1 + 2”聯繫協作機制就疫情的形勢舉行了兩次視像會議，會上三方達成共識，加強溝通聯絡，共同做好防範疫情輸入的工作，保障通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保安當局於1月17日及1月20日分別參與了“內港客運碼頭火警演習”及“內港客運碼頭客船事故應急演習”，以提升跨部門聯合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協同及處置能力。消防局已制定針對口岸安全的緊急行動預案，並在橫琴新口岸通關前，聯合內地消防部門舉行了消防火警演習，提高事故發生時的應急處置能力及聯動協調效率。

根據《港珠澳大橋警務、應急救援及應急交通管理合作協議框架》內容，消防局的應急救援車輛及人員在有需要時會進行跨境救援工作，為此，該局已制定了跨境救援工作指引，並為216名消防員及14部應急救援及救護車輛作通關報備。

保安部隊事務局已於2020年5月8日完成對出入境伺服器主系統的升級工作，該主系統與現時副系統組成“一主、一副”出入境管理資訊系統，兩台伺服器同時提供服務，平均分擔各口岸過關通道的數據接入量，提升系統的穩定性，確保通關服務安全順暢。

（三）全面推動便民措施，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保安當局與衛生部門合作，已將通關人員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輸送至澳門自助通關系統，方便其可直接使用自助過關通道。

為方便澳門居民和旅客瞭解本澳主要口岸人流和車流的實時通關情況，保安當局於2020年6月分別在內港客運碼頭及港珠澳大橋口岸車道新增了4個和3個攝像鏡頭，為通關人員提供更多資訊。由於疫情防控的需要，橫琴

新口岸合作查驗和自助通關的適用人群，暫不擴大至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卡式“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持有人。

為進一步優化便民服務，海關在已推出陸路貨運“清關易”的基礎上，於2020年12月將“清關易”推廣至海運及空運，應用大數據風險預判技術，提高對貨物的監管力度及驗放效率。海關亦於2020年6月和12月分別推出“網上繳納罰款服務”和“經營電腦程序、錄音及錄像光碟預先通知申請”網上服務。

此外，2020年1月，治安警察局服務點為辦理居留及逗留事務手續的人士開通電子支付渠道，又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於政府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辦理從事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續期申請，並可即時使用“澳門通”拍卡繳交費用。

九、持續強化獄政管理，積極推動社會重返

懲教管理局根據“外防輸入，內保安全”的策略，有效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入監獄和少年感化院，沒有出現一例新冠肺炎病例，保障了在囚人、院生，以及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與此同時，在確保相關人員健康的前提下，持續有序推進隊伍制度建設、監獄安全管理，以及社會重返等工作，即使受疫情影響較大的新監獄工程建設，亦設法克服困難，積極協同工務部門推進，力爭將疫情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在完善人員隊伍建設方面，懲教管理局持續強化對進入囚倉區物品的安檢和監督，嚴厲執行保安崗位責任制，有效堵截違規物品的進入及違法違規行為的發生；不斷檢視並修正監獄保安措施，持續優化區域運作指引，使獄警人員的工作更有效率。

懲教管理局亦已完成修改第27/2015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與運作》及第13/2006號行政法規《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的草案文本，現正作進一步完善；同時持續舉辦有助提升各級獄警人員執勤技能及專業發展的培訓課程，以及豐富內部人員學習平台的素材，當中更上傳了“保安樓行車道的指揮技巧微課程影片”英文版，供外籍獄警人員學習。

懲教管理局與廉政公署合辦了3場廉潔講座，路環監獄獄長和法律支援處人員亦繼續向獄警人員主講“獄警職業道德課程”及“懲教管理局廉潔守則課程”，將公正無私的服務精神，以及持廉守正、廉潔奉公的專業操守意識植根於隊伍文化中。

此外，懲教管理局持續完善內外監督機制，依法嚴肅處理違法違紀人員，並鼓勵人員循多途徑反映改善工作的意見，以及為其提供心理支援服務，以提升人員的抗壓能力。

在監獄基建方面，懲教管理局積極配合土地工務運輸局推進新監獄工程第三期建設，就疫情下施工中遇到的問題及時提供意見。同時，成立“新監獄第四期工程、新監獄遷移及試運統籌工作小組”，爭取在所有建築工程硬件完成後隨即展開第四期工程。另積極協助工務部門推進新監獄附屬戶外設施工程的建設，以及新少年感化院工程的批地程序。

與此同時，路環監獄透過第二階段的擴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增設雙層床，共增加了392個囚位；同時改善了男子監倉區所有單人囚倉及紀律囚倉內容易導致在囚人發生危險的設計，推行特定囚倉設施及設備標準化，以防止危險情況發生。未來，懲教管理局將因應在囚人數可能增長的趨勢，研究下一階段的擴建方案。

懲教管理局繼續推進智慧懲教第二期項目，增加及更換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的高清攝像鏡頭，並增設在囚人進出管理系統、囚倉分佈圖電子系統，以及全區域狀況概覽系統等，提升保安監控及應對措施的準確性。

社會重返工作方面，懲教管理局在疫情期間採用視像系統等方式持續為在囚人及院生提供輔導感化服務，並舉辦“性犯罪矯治工作坊”，協助在囚人建立身心健康的性觀念。

懲教管理局亦與相關部門、學校及機構合作，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持續為在囚人及院生提供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其中8名在囚人獲批參與聖若瑟大學2019至2020學年社會工作學外展課程春季班。同時，適度開展“窗外有家”、“關愛社會服務”、“樂伴成長”，以及“釋前就業”等社會重返計劃。

懲教管理局亦推出 Facebook 專頁及 Instagram 帳戶，構建與市民溝通的新渠道，並發佈懲教資訊，廣泛宣揚重建新生的訊息。

十、透過多元溝通渠道，培養青年責任意識

2020 年，因受疫情影響，保安範疇部分青年工作延期舉行，但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仍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動與社會各界、青年團體合作，拓展與青年交流互動的渠道，瞭解青年的安全需求，幫助他們健康成長、成才和成功。

海關繼續推動“海關小領袖”計劃，並將原本舉辦的實體活動改為線上活動，組織小領袖以拍攝短片及繪畫方式為前線抗疫人員打氣。另製作了拳藝教學短片，讓小領袖們留家抗疫期間亦能鍛鍊身體，增強抵抗力。2020 年暑假，海關面向本澳高中學生開展了“守正之星”培訓計劃，向青年灌輸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知識，助力海關深入社區，宣揚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司法警察局持續推動“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按疫情變化安排合適的活動，並繼續招募新一屆學員。今年更推出“防罪義工服務獎勵”，以提高兩項計劃學員參與防罪宣傳活動的積極性。與此同時，司法警察局持續舉辦以學生、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公民教育和防罪講座，由今年 10 月起增設“防罪詞彙囊”遊戲，加強內容的互動性和趣味性，讓青少年更好地掌握防罪知識。

治安警察局組織“治安警少年團”透過線上講座及實地活動將防罪減罪訊息傳遞至社區，並展開新成員招募及優秀團員晉升工作。另外，與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暑期合辦“學警體驗營 2020”，培養青少年的自覺性及紀律性，樹立正確價值觀。

消防局於 2020 年初開展了“第二屆救護小先鋒”的招募工作，持續豐富該活動內容，並於下半年舉辦“走進校園—消防工作推廣活動”、消防工作體驗活動，以及社區消防安全推廣活動，在配合防疫指引的前提條件下，安排學員參觀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加深青少年對消防工作的瞭解，以利日後更好地配合消防救援、救護及防火工作，並將消防安全訊息帶入家庭和社區。

懲教管理局繼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談懲說教”校園宣傳活動，借助年青人的力量將支持重建新生訊息傳播到社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在疫情期間依然重視與青少年的溝通，主動瞭解其居家抗疫的狀況，以及身心與安全需求。

2020年2月，本澳各學校因疫情而停課，期間，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人員持續關心“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學員在家抗疫和學習情況，亦協助在外地留學的往屆學員查詢回澳申報、隔離及相關安排。

治安警察局持續派員與學校代表會晤，分別就學校及周邊治安、交通問題，以及民防宣傳工作進行交流。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在“學年度青年警紀訓練營”的基礎上增設“進階班”，為曾參與該校基礎警紀培訓的青年提供更具挑戰性的訓練內容，並鼓勵青年多發表意見，從中瞭解其對社會安全的期望。

疫情期間，保安範疇的青年培訓計劃學員不忘自身社會責任，共有近500名學員及其朋友在保安當局人員的帶領下，積極參與“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包裝口罩義務工作，期間共包裝逾650,000個口罩，為特區防疫抗疫工作出力。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培訓計劃的青年學員，也自發參與拍攝及製作抗疫音樂短片，並透過社交媒體發佈，持續向青年群體發放正能量。

另外，在“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進行期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亦組織青年及學員觀看圖片展，並帶領學員走訪社區，向青少年介紹展覽內容，以提升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在青年交流活動方面，2020年，警察總局計劃繼續組織青少年集體前往內地包括公安機關或台山核電站等進行交流，並安排青少年、中學生及大專院校學生到本澳民防行動中心實地參觀，提升青少年對國情區情，以及社會事務的關注和認知。因受到疫情影響，上述活動延至第三季和第四季進行。

保安範疇持續透過各類恆常措施和實質行動，為澳門青少年創造健康成長和安全發展的環境，開展各類青少年防罪宣教和培養工作，藉此加強澳門青少年對國情、警務工作和社會問題的認知，培養他們對國家安全和社會整體利益的責任感，增強青年的國家意識和民族意識，使愛國愛澳的光榮傳統得以薪火相傳。

二〇二一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和主要措施

錯綜複雜的全球和區域安全形勢、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經濟民生造成的損害和後續負面影響，以及隨之衍生的各種社會矛盾，對本澳總體安全環境帶來諸多挑戰。對此，保安範疇必須主動採取更前瞻、更果斷的治理措施，尤其需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做好各項安全風險評估和應對預案管理，審慎部署應對各類安全風險，並藉持續完善的執法和管理制度的保障，方能達至高效的安全防控效果，從而有效維護國家和澳門的安全，保障市民大眾安居樂業。

第一篇

總體國安篇

隨著國家於 2020 年取得了國家安全制度建設方面的重大進展，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工作帶來了新的啟示，保安範疇必須克盡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使命擔當，結合國家和澳門所面臨的國際和區域安全風險，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建設、組織建設、執法工作和宣傳教育等方面，持續積極開展工作，協助特區政府有效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守護好《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以及廣大澳門居民的福祉。

來年，保安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一方面將繼續協助特區政府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管理體制和執行機制，在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和司法警察局國安執法機構全面投入運作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本澳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配套；另一方面將因應總體安全形勢主動做好協調應對，以有效防範和抵禦各類危害國家和澳門的安全風險，同時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推展多元化的國安宣傳教育，鼓勵廣大居民尤其是青年學生主動強化其對國家與澳門社會的責任意識，藉不斷健全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促進國家的總體安全得到更好的保障，從而確保國家和澳門的長治久安。

一、貫徹總體國安理念，謀劃長遠國安部署

1. 繼續藉參與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積極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做好相關政策執行的工作協調，確保特區政府有力及有效地應對各類國安事態。
2. 藉參與網絡安全委員會，全力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及統籌網絡安全管理事宜。
3. 與行政法務範疇緊密合作，研究優化其他國安配套法律，爭取早日得出完善方案，根據特區政府的總體部署，適時推動立法。

二、成立國安執法單位，健全國安執行機制

1. 爭取 2021 年初司法警察局保安廳及轄下四個處級附屬單位、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以及網絡安全處實現全面運作。
2. 持續健全司法警察局內部運作機制，因應實際情況逐步拓展工作的規模和層面，以全面開展國安執法，並為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運作提供所需的支援。
3. 及早開展研究，為建立符合現代反恐工作需要的風險識別、防控、預警、偵查及行動應急機制，適時提出組織及資源配置方面的優化方案。
4. 司法警察局將對各類網絡安全資訊的收集及分析技術進行研究，以構建一套完整的資訊共享機制，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更高效掌握和處理網絡安全風險威脅。

三、採用靈活宣傳形式，強化青年國安教育

1. 繼續協助特區政府舉辦有針對性和更具靈活性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活動。
2. 繼續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安全與您”欄目發表國安專題文章，並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社交媒體、通訊軟件和多媒體平台發佈或轉載政府各類國安消息和相關活動資訊，致力拓寬受眾層面。

3.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繼續為接受入職、在職或晉升培訓的人員提供涉及國安的法制教育、公民教育活動及交流培訓，以強化各級人員的國家安全意識。
4.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繼續透過各自開展的青年培訓計劃、校園宣傳推廣、主題體驗及交流活動，向青年學生傳達有關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訊息，培養其家國情懷及社會責任感。

四、應對周邊風險因素，確保國家澳門安全

1. 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方面的聯繫與合作，協同防範外部勢力的滲透干預和暴恐份子的破壞活動。
2. 保安司將繼續領導警察總局和司法警察局開展相關風險評估和情報搜集，因應情勢變化及時協調各執法部門調整部署，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各種危害國家和澳門安全的不法活動。
3. 海關和警方將嚴密監控海上、沿岸及口岸的安全狀況，致力防範跨境涉恐活動。
4. 警方將密切注視社會及周邊安全情況，做好執法部署、制定應對預案，致力防範及阻止任何干擾本澳社會穩定的不利因素，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

第二篇

前瞻執法篇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執法成效有賴於警務決策和執法部署的前瞻性與科學性，為此，保安範疇將持續貫徹“主動警務”理念，強化對各類公共安全問題的應急應變能力，尤其透過大數據技術的開發和應用，前瞻性做好安

全形勢評估，並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反應策略，以強化預測、預警及預防各類風險的能力。

同時，保安範疇高度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對經濟民生和社會治安的影響，在積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礎上，緊貼社會治安的發展態勢，前瞻有效部署執法，嚴厲打擊任何嚴重犯罪，遏止一般違法犯罪，進一步增強市民和遊客的安全感。

保安範疇將繼續積極參與深化和創新粵港澳大灣區的警務合作模式，持續完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進一步增強情報互通、資源共享和執法協調，合力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創造更加良好的安全環境。

為更好消除本澳關於危險品入口、儲存和管理等方面法律制度的不足而帶來的潛在風險，保安當局將繼續統籌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危險品統一管理的立法工作，同時持續加大危險品監管力度，減少社區隱性風險。

一、開展數據研究分析，強化預警預防能力

1. 警方將進一步優化情報分析系統，加強犯罪數據及情報的收集及比對分析能力，做好治安環境研判和風險評估，不斷提升警務決策的科學性與執法部署的前瞻性，促進預防和調查犯罪的工作更具成效。
2. 海關將利用大數據技術，優化關務風險評估管理系統，堵截影響本澳治安民生的物品流入，並持續運用“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預防和打擊網上侵權活動。
3. 消防局將根據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中的數據資料分析結果，主動對事故多發或存在潛在風險的場所或設施等進行針對性巡查，以排除消防隱患。
4. 繼續透過警察總局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做好風險預測，部署本澳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的安保工作，並按情況適時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保障市民和遊客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秩序。

二、推動執法前瞻部署，防控不法犯罪活動

(一) 高效防治嚴重暴力犯罪

1. 致力維持殺人、嚴重傷人等嚴重暴力犯罪零案發或低案發率，以及高破案率的良好態勢，密切注視博彩業發展動向，以及黑社會組織及相關人物在本澳及周邊地區的活動狀況，確保社會治安穩定。
2. 繼續透過警察總局定期統籌協調警方和海關開展各類反罪惡行動，重點預防和打擊詐騙、盜竊和搶劫等違法犯罪活動，以及淨化賭場及周邊範圍的治安環境，確保市民和遊客的安全。
3. 加強在出入境口岸、旅遊景點、氹仔輕軌沿線等地點的警務巡查，同時借助“天眼”增強調查取證能力，提高辦案效率，以有效預防及打擊搶劫、盜竊等犯罪活動。

(二) 全力防控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1. 繼續透過司法警察局以巡邏隊配合駐娛樂場刑事偵查員進行監察的有效工作機制，並藉“協調中心”靈活調配人手，增強機動性，務求高效處理娛樂場及周邊發生的刑事案件和突發事件，保障市民和遊客的安全。
2. 續由警方對博彩罪案案發率較高的地點作針對性巡查，進一步壓縮“換錢黨”、“扒仔”、賣淫等活動的空間；持續不定期進行娛樂場內突擊巡查，致力防範和遏止高利貸及非法禁錮犯罪。
3. 司法警察局保持與博企的良好合作關係，致力建立更優、更快的24小時訊息聯絡機制，以高效掌握娛樂場及周邊的治安狀況並跟進處理；持續透過舉辦博彩犯罪工作坊，增進警方與博彩業界的理解互信，有效預防罪案和處理不法活動。

(三) 竭力遏止毒品犯罪

1. 繼續透過“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由警察總局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以及懲教管理局，共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並針對涉毒和濫藥問題開展相關工作。

2. 將在新建的出入境口岸設置 X 光人體掃描機，全力打擊各類跨境毒品犯罪，並因應疫情下跨境販毒集團販毒模式的轉變，透過司法警察局與海關加強聯繫，繼續與郵電局、本澳物流、網絡代購及代收公司，以及外地緝毒部門合作，竭力打擊利用郵包運毒的犯罪活動。
3.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與內地、香港以及其他境外緝毒部門進行緊密的警務合作，持續優化相互間的情報交流，並與海關及治安警察局通力合作，力阻毒害流入或取道本澳中轉外地。
4. 因應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 2019 年第 62 屆會議通過的有關國際列管物質的決定，保安當局將積極推動以緊急立法程序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增訂受管制物質，以更好地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

(四) 合力懲治資訊犯罪

1.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以“快速察點，機動打擊”策略作執法模式，善用更先進設備常態開展技術偵測，高效打擊“偽基站”犯罪，及時要求外地相關網域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寄存公司將已知涉及詐騙或虛假網站的網址屏蔽或下架，降低市民受騙風險。
2. 另將持續加強與外地警方交流情報，及時掌握國際假卡集團的動向，防止下線成員來澳作案，並繼續透過 24 小時溝通機制及業務訊息交流會，以及加派人員巡查，適時敦促銀行堵塞櫃員機系統漏洞，以確保客戶的財產安全，提升預防和打擊銀行卡犯罪的工作成效。

(五) 打防並舉遏制詐騙犯罪

1. 司法警察局將加強與本澳各大專院校的合作，展開針對性防罪宣傳，並繼續透過“反詐騙聯動機制”，深化與相關部門、電訊營運商、銀行業界、高等院校，以及內地警方的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電話詐騙犯罪。
2. 另透過與鄰近地區警方的直接對口機制或國際刑警的渠道尋求合作，從源頭打擊假借“援交”、網戀和電郵之名進行詐騙犯罪；與銀行業界、便

利店及遊戲業者商討持續深化“可疑匯款勸退”及“遊戲點數卡交易防罪提示”等措施，盡量減少潛在被害人的經濟損失。

(六) 持續防治其他違法犯罪活動

1. 針對偷渡活動，一方面持續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由警察總局統籌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實施源頭堵截和打擊；另一方面，因應疫情下各出入境口岸加強管控的情形，藉“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加強與內地邊防、海警或公安等單位聯繫與情報互通，強化共同防治。
2. 警方將持續加強對網吧、遊戲機中心等場所進行巡查，並透過與學校的聯絡機制，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防止青少年受到不法份子滋擾。
3. 警方將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旅館，並加強打擊社區內的賣淫與操控賣淫不法行為，同時做好宣傳推廣，鼓勵市民積極舉報，共同維護大廈及社區的治安環境。
4. 治安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對居留個案的審批和可疑個案的調查，與本澳和內地的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致力打擊藉虛假締結婚姻以取得澳門居留權的不法行為。
5. 治安警察局將繼續不定時在各出入境口岸、旅遊景點及酒店等地點進行監察和檢控“白牌車”，並積極與交通部門合作，打擊的士違法違規行為。
6. 繼續透過治安警察局對各類經濟活動場所及建築工地的巡查，或與其他部門適時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工作。

三、深化大灣區警務聯動，高效打擊跨境犯罪

1. 繼續由警察總局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與粵港警方進行恆常工作會晤及反恐工作會議，確保警務情報的交流與訊息互換，以加強打擊涉

及高利貸、電信詐騙、組織偷渡、賣淫及非法兌換等跨境有組織犯罪，並強化反恐合作，維護澳門特區的安全穩定。

2. 繼續由警察總局統籌本澳警方，聯同廣東省公安廳和香港警務處進行粵港澳三地聯合打黑的“雷霆”行動，嚴厲打擊各類跨境犯罪和有組織犯罪活動，持續維護區域治安穩定。
3. 繼續透過“大灣區警務協作機制”強化與粵港兩地的警務聯繫，推動刑事偵查方面的警務聯動，共同維護區域安全穩定。由司法警察局與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試行構建加密電郵通訊渠道，經檢視成效後再探討逐步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區域。
4. 司法警察局通過國際刑警組織與世界各地警方保持聯繫合作，以促進情報交流，提升執法成效。

四、啟動危險品管控立法，減少社區隱性風險

1. 繼續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全力推進危險品統一監管法律的立法工作，為此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聯同消防局進一步優化法律草案內容，按照特區政府的統一規劃，爭取年內啟動立法。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聯同消防局推動樓宇防火安全新制度的立法工作。與此同時，消防局將持續加大對本澳住宅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巡查力度，以消除社區消防安全隱患。
3. 消防局將繼續透過各公共部門通報的資料適時更新危險品資料庫，並據以加強巡查危險品儲存場所及周邊消防栓的狀況，從而檢視及優化各儲存點的監察工作及救援預案。
4. 保安範疇將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有關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以及興建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工作，並就有關搬遷規劃、選址與建設，適時提供技術意見。

第三篇

民防創新篇

《民防法律制度》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規《民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的通過和實施，為保安當局對民防領域決策、管理和執行的恆常權力架構、領導體制、運作機制和相關的民間支援機制，以及就智慧警務下民防資源的組織統籌等方面的重大革新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據。

為此，保安當局將加快完善警察總局的組織架構，使該局具備必要和充分的條件有效履行新民防法律制度賦予的民防職責，落實現代化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啟動民防志願計劃，全面凝聚民防合力，更有效配合政府對各種突發公共事件的應對和善後工作；加強民防科技培訓，推進民防智慧應用管理，實現民防科學決策及高效的民防行動；優化社區警務機制及善用各種社交平台，有效調度社會力量開展恆常性的民防宣傳演練，不斷提升社會大眾的防災減災意識。

保安當局正按部就班推進上述各項工作，藉以強化社會各方對各種突發公共事件的預防意識、預警能力、執行能力和應急能力，構建政府對民防行動強有力的事前預警、事中應急及事後恢復的現代民防工作模式。

一、重組警察總局架構，貫徹民防法律制度

1. 透過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等法律法規的修訂，重組警察總局的組織架構和資源配置，以有效履行民防管理的全新法定職責。
2. 警察總局亦將對現有的《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變計劃進行全面修訂，以符合《民防法律制度》規定的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實現政府對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

二、啟動民防志願計劃，全面提升民防合力

1. 警察總局計劃於 2021 年第一季展開招募民防志願者，並為其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爭取於 2021 年 6 月前完成認可及登記，以便首批志願者能夠

在 2021 年風季期間提供服務，協助有關民防宣傳工作，並使其具備條件參與力所能及的民防行動。

2. 警察總局亦會在“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基礎上增加民防志願者管理系統，對志願者個人及專業技能等基本資訊進行統一管理，為民防行動中心更好地掌握志願者資源、合理高效統籌志願者的民防行動提供技術支撐。

三、加強民防科技培訓，深化民防智慧管理

1. 警察總局在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協助下，將繼續推動更多民防架構成員將相關系統訊息接入“應急指揮應用平台”，以便在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聯合行動指揮官能掌握不同部門的具體資料，提升決策效率。
2. 警察總局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啟動第二階段資源數據管理子系統使用規劃，主要是讓民防架構各成員自行報備及更新防災物資的資料庫，目標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
3. 警察總局亦將在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協助下，聯同相關公私民防架構成員單位開辦更多有關“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培訓課程，使成員更熟悉相關操作技術，同時掌握最新的功能應用，藉以全面增強該應急管理系統的總體指揮協調能力。
4. 此外，警察總局還將在“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基礎上，逐步建設足以支撐民防體系的聯動指揮工作，以及在惡劣環境下保障民防架構各成員有效互相通訊的智慧民防系統。

四、恆常開展宣傳演練，提升防災減災意識

1. “水晶魚 2021”大型颱風演習計劃於 2021 年 4 月份舉行，屆時將繼續邀請大型機械商會、團體及市民參與，藉以強化民防架構與社會大眾之間應對颱風的溝通及協作能力。

2. 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增加走訪社區和民間社團，透過演習、街頭宣傳、舉辦座談、交流會、活動攤位，以及邀請社會團體及學生參觀民防行動中心等途徑推廣民防資訊。
3. 警察總局將深化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走出校園，走進民防”計劃，將參觀民防行動中心的對象由中學生擴展至小學生，從小培養青少年防災避險的意識。
4.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加大利用各種網絡社交平台，以及設於主要地點及口岸的電子顯示屏進行宣傳教育，旨在提升市民和遊客於災害發生時與民防架構部門的合作意識及自救能力，達到民防目的。

第四篇

剛柔管理篇

警察站在公權力的第一線，警隊整體的正面形象、其執法的公正性、專業性和權威性，以至警員個人在公在私的行為，都直接影響著社會大眾對警隊以至政府的信任，因此，為執法人員建立嚴格的剛性規範，使執法人員的行為受到硬性的外在約束，並使其保持嚴謹的內在要求，是警隊專業執法、高效執法的前提保障，也是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重要基石。當然，通過柔性的人文關懷，關心和創造條件解決前線執法人員的實際工作需求，協助其制定職業生涯規劃，構建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警隊文化也是現代警隊管理的重要方面。

保安當局高度重視人員的專業操守和執法表現，持續透過各項措施，強化人員管理，堵塞監管漏洞，深化人員的守法意識，配合柔性管理舉措和警隊文化建設，凝聚人員對警隊的歸屬感和認同感，激勵人員團結向上及不斷進步，以建設嚴守法紀、廉潔公正的執法團隊，為促進澳門的長治久安、保障居民和旅客的安全及合法權益克盡己責。

一、強化剛性管理力度，完善內外監督機制

1. 持續強化執行剛性警務管理，嚴格監管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業道德和紀律操守，包括繼續深化現行的總巡及各級監管制度，倘發現人員涉及違法違規行為，必定依法嚴肅處理，決不容忍、絕不姑息。
2. 加強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的合作，認真研究及落實有關意見和建議，並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警鐘長鳴”欄目公佈人員違法違規個案，持續提高紀律管理的透明度。
3. 接受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監督（包括投訴、建議、異議及舉報等），並作出及時、適切、公正的跟進處理，進一步提升服務素質和執法成效，確保全體人員依法執法，致力維護警隊的正面形象和聲譽。
4. 持續與廉政公署合作，定期舉辦專題講座，並繼續在人員的入職及晉升課程中設立“職業道德”科目，鞏固人員潔身自愛的意識，強化專業操守。

二、續建柔性關懷機制，大力推動警隊認同

1. 繼續採取“以警為本”的管理方針，重視各部隊及部門上下層級之間的溝通，透過定期會晤機制或恆常工作小組，聽取各級人員在職業發展方面的合理需求、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以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致力給予支援並創造有利條件，增進彼此之間的互動、尊重及信任，促進團隊合作精神。
2.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持續透過舉辦體育交流、員工康樂、徵文及攝影比賽，以及外展訓練等有益身心的文娛康體活動，加強保安範疇人員之間的溝通及瞭解，提升人員的合作和團隊精神，以及對部門的認同感及歸屬感，展現正面積極、主動為民的現代警隊文化。

三、增加現代培訓方法，持續增強執法能力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完善各項入職及晉升課程，透過一系列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培訓項目，並加入增強人員使命感和對部門的歸屬感等內

- 容，致力完善隊伍建設，以培育符合特區政府施政需要的高效、優良的執法隊伍。
2.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與河南省鐵道警察學院開辦“城市軌道交通警務執法培訓課程”，派員前往內地接受培訓，增強人員在軌道交通方面的警務及消防安全知識，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3.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與澳門旅遊學院、行政公職局及東方葡萄牙學會合辦“禮儀及優質服務課程”，以及普通話及葡語等語言培訓課程，以整體提升前線警務人員的應對及接待能力，展示良好的禮儀形象，為遊客提供優質的服務。
 4. 治安警察局計劃提升“KMS 知識管理平台”系統及“Moodle 知識考核平台”系統的管理與應用，促進專業知識的相互分享。同時，開放平台予人員進行學術研討、提出工作建議，增加內部溝通的渠道，提升內部訊息交流。
 5. 就澳珠共建共用消防培訓基地項目，2021 年消防局將會繼續與珠方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期培訓基地的建設規劃符合雙方利益，實現兩地消防優勢互補。

四、開展高質警學研討，促進警學理論創新

1. 警察總局繼續與其他地區的警務部門和相關單位，輪流承辦跨地區的警務論壇及警學研討會，並協調本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共同參與，有關活動包括“澳門·珠海警務論壇”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等。
2.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以期刊形式出版《澳門警察》雜誌，鼓勵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分享經驗及知識，培養人員學術思維，加強學習的交流互動，以更高的質量要求推動本澳警學研究。
3. 司法警察局繼續透過《刑偵與法制》季刊，促進內地及港澳警界同行在刑事法律、刑事偵查、刑事技術等方面的交流探討，鼓勵並支持人員鑽

研警學理論，積極參與各項與警察文化、警務學術、警務教育等相關的研討會、分享會、專題講座等，以提升整體的警學理論專業水平。

4. 透過制度建設和人才儲備，盡最大努力推進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設警學碩士學位的進程。

第五篇

智慧警務篇

為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和“安全城市”的總體發展規劃，保安範疇將繼續全面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進一步提高各執法部門對各類安全態勢的研判預測和防範應對能力。

保安當局在總結“天眼”首四階段建設和管理經驗的基礎上，將開展“天眼”第五、六階段建設的研究，以期加強特定區域的針對性佈局，使其整體佈局更加合理化，提升系統的使用成效。

加強對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是維護網絡安全的重中之重，保安當局將時刻關注本澳網絡運行狀況，持續優化總體的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有效防範各類網絡風險，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正常、安全運作。

一、加速智慧警務工程，落實警務智慧運作

1. 繼續透過警察總局統籌協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智慧警務項目建設，確保在符合法律規定及資訊安全的基礎上，力求多個工作領域實現初步智慧化運作，以強化現代警務功能，並完善公共服務和安全防控措施。
2. 警察總局將有序推進智慧民生項目建設，增加警務工作的透明度，進一步拓展民生服務。
3. 治安警察局將優化及擴展警務手機內置功能，讓前線警員直接利用警務手機於現場輸入資料、電子繪圖及登記資料等，提升警務效能。

4. 司法警察局將推動“刑偵綜合管理系統 2.0”相關配套及“警政訊息管理平台”的建設，提升個案管理效率。另藉構建“電腦法證所受理案件訊息的綜合管理系統”，以及重點開展無線路由器的法證檢驗及分析方法研究等相關工作，提升相關刑事技術鑑定能力。
5. 消防局將繼續推進包括智慧數字化消防站、智慧消防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以及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合作的指揮中心綜合調度系統在內的智慧消防項目建設，增強滅火救援的指揮調度和處置能力，提升消防工作的效能。
6.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繼續推進“智慧高校”項目建設，整合教育、管理、住宿膳食、資源分配、數據分析，以及網絡系統等項目，構建智慧化教學、服務和管理的新校園模式。
7.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繼續推進智慧保障項目建設，提升數據處理和網絡技術，擴充保安部隊的數據處理空間，強化網絡系統的穩定性，支援保安部隊推進智慧警務建設。

二、啟動後續“天眼”建設，促進“天眼”執法應用

1. 開展對“天眼”系統第五階段及第六階段建設的研究，並因應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青茂口岸，以及新發展區域的城市規劃進度和可預計的治安管理需要，逐步將“天眼”佈局延伸至相應的區域。
2. 警察總局將對“天眼”首四階段 1,620 支鏡頭的運作進行整體性評估，以確保項目在整體的規劃、建設、管理、應用和監督等多方面都可以得到持續的優化，為項目的長遠規劃提供有利的保障。
3. 警察總局另將總結 2020 年從“天眼”首四階段選取 200 支鏡頭的錄像進行後台人臉識別和車牌智能識別功能測試的成效，確保有關技術在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得到應用，以輔助警方更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保障市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立網安技術要求，保護關鍵基礎設施

1. 司法警察局將透過新設的網絡安全處，一方面持續優化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的各項功能，另一方面按照《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與《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的技術要求，協助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加強網絡安全維護，促進本澳社會有效應對網安事故和惡意網絡攻擊。
2.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聯同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以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名義製作年度報告，從多角度統計和分析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的整體網絡安全形勢，以協助特區網絡安全委員會訂定合適的網安管理工作方針及策略。
3. 司法警察局將聯同兩至三個行業的監管實體和營運者共同舉行網絡安全事故演習，藉此檢討及優化管理和應急機制，提升本澳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總體能力和水平。

四、運用海上智慧監控，增強海上執法能力

1. 海關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利用遠程紅外熱成像攝像機進行全天候監控，透過光纖專網將影像訊號實時傳送回海上行動指揮中心，實現對沿岸海域進行全域可視化監控。
2. 海關以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為基礎，透過海上行動指揮中心的統一調度，結合海上及沿岸巡邏隊伍、無人機隊，以及海上特勤隊的執勤，形成的新型巡邏模式—24小時運作的海域智能監控小組，對本澳沿岸偷渡犯罪黑點進行無間斷監控。
3. 為此，海關將不斷完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的13個監控點建設，並繼續深化無人機在沿岸巡邏及海上偵查的應用，進一步提升反偷渡及海上搜救與應變能力。

第六篇

警民聯動篇

良好的警民關係是警方高效執法的必要前提之一，因此，促進警民之間的良性互動與緊密合作，是保安當局始終不變的重點工作。

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按照各自的法定職責和工作內容積極貫徹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現代警務理念，經過多年堅持不懈地努力，以及社會各界及市民的大力支持與配合，警民關係得到顯著改善，警民之間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信任的良好互動關係已經成功建立。

2021年，保安當局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堅持以民為本，將“聽民意、解民憂、保民安”作為施政方向，持續深化警民間的溝通與聯動，逐步優化警民合作機制，有效拓展警民互動形式，不斷完善警務執行細節，同時，以主動宣講、真誠回應的態度，及時為民解惑，如實反映事實，誠懇接受媒體的監督，推動警、記、民三方彼此配合，互相促進，致力將警民關係提升至更高水平。

一、主動聽取市民意見，促進警民良性互動

1. 持續推動各部隊及部門深入社區與社團和居民溝通交流，並透過出席電台及電視時事節目等形式，廣泛推介保安範疇的施政措施，聽取市民的意見和建議，同時，以誠懇的態度，及時、公正處理公眾反映的問題，進一步深化警民關係。
2. 海關將繼續與物流、口岸客運，以及工商等業界維持緊密合作，定期舉行會晤交流，加強溝通協調，以相互配合做好各口岸的通關及人流管理工作。
3. 司法警察局定期舉辦“大廈防罪之友治安交流會”、“學校安全聯絡網防罪交流會”等活動，與社會各界共同探討社區及校園周邊治安情況，協助警方制定更具針對性的防罪策略，警民合力達至更佳的安全治理效果。

4. 消防局持續利用通訊軟件與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保持緊密聯繫，並派員走進各社區向居民講解有關燃氣爐具的安全知識。此外，繼續到本澳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進行消防宣傳推廣，讓學生將各類消防安全知識傳遞到家庭和社區。

二、完善警務執行細節，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1. 海關將持續擴大社區打假的合作機制，同時，繼續在全澳學校舉辦保護知識產權巡迴宣傳及普法講座活動，引導青少年抗拒使用侵權貨品，合力保護知識產權。
2.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絡網”，以及“婦女防罪之友”等警民合作機制的覆蓋面，並繼續為博彩、銀行、物流等業界的從業人員舉辦防罪工作坊，提高其防範意識及警覺，減少作案者可乘之機。
3. 治安警察局將不斷擴大現有社區警務機制的規模，並計劃為社區聯絡主任開辦警務知識培訓，進一步豐富社區聯絡主任的專業知識，強化機制的效能。
4. 消防局將繼續舉辦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培訓課程及進階課程，加強其在消防範疇的專業素質，有效地發揮社區消防通報機制的的作用。

三、優化公關警務技巧，大幅提升警民合力

1. 繼續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加深市民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的瞭解，爭取社會和民眾更多的支持，凝聚警民合力，達至警民同心。
2. 海關計劃在橫琴新口岸和青茂口岸啟用後，組織市民參訪活動，加深民眾對關檢工作的認識，同時感受新口岸的開通在本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發揮的積極作用。

3. 司法警察局藉著“大廈罪案預防小組”微信帳號、“大廈防罪之友”防罪資訊群組，以及“學校安全聯絡網”微信群組，適時發放防罪資訊及最新警情訊息，鼓勵居民廣泛轉發，擴大防罪資訊普及範圍。
4. 司法警察局將舉辦新一期“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招攬更多有志為維護社區安全貢獻力量的青少年，成為本澳防罪減罪的新生力量。
5. 治安警察局持續舉辦“警民同樂日”、各類型的創作比賽，以及警察故事徵集等活動，加強警民互動，並將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酒店業聯絡機制”及“警·校聯絡機制”，舉辦多元宣傳教育及互訪交流活動，增進警民之間的合作與互動。
6. 消防局持續舉辦“消防局開放日”、“社區消防安全推廣日”及“參觀消防行動站及消防博物館”活動，增強民眾對消防局工作的支持與配合。
7.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透過舉辦“學年度青少年警紀訓練營”、“學警訓練營”及“青少年暑期警紀訓練班”等活動，讓青少年親身體驗警隊生活，培養其關愛社會、服務社會的責任感。
8. 保安部隊事務局計劃於“澳門保安部隊博物館”增設親子互動區，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觀，加強年輕一代對保安部隊的支持及認同。

四、推動彼此理解配合，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1. 保持與傳媒良好的合作關係，就傳媒的拍攝申請、採訪申請及查詢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予最大程度的配合和便利，確保傳媒及時獲得準確的資訊並傳遞給公眾，進一步提升警記合作的成效。
2. 司法警察局持續以新聞發佈會及案件現場採訪的方式向傳媒發佈案件資訊，並續辦迎春座談會，與本澳媒體就社會關注的治安問題進行交流。同時繼續舉辦“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樹立司法警察的正面形象。

3. 治安警察局將在現有新聞發佈會、特別發佈及現場事件發佈等途徑的基礎上，進一步檢討及優化案件通報的流程，加強訊息發佈的準確度及效率。
4. 消防局持續主動及適時將該局接報的事件通知媒體，完成救援工作後亦會應傳媒要求進行現場新聞發佈。另外，繼續每季舉辦工作數據發佈會、每年舉辦傳媒座談會，與各傳媒代表分享消防工作情況，並優化未來的合作機制。

第七篇

便利通關篇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加快灣區內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提升粵港澳口岸通關能力和通關便利化水平。隨著橫琴新口岸正式通關，並預計青茂口岸明年將落成使用，保安範疇在積極推進通關便利化的同時，亦將不斷完善出入境管控措施，強化出入境安全保障，並藉持續推進修訂現行的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以達至高效維護口岸安全、妥善預防和打擊各種跨境犯罪活動的目的。

保安範疇亦將繼續在出入境管理及關務方面增加便民措施，推出網上便民服務，提高服務質量和服務效率，同時，深化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一站式”、“一體化”貨物通關服務。

一、實現青茂口岸通關，紓緩關閘口岸壓力

1. 按照現時青茂口岸的建設進程，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完成整體建設。因應青茂口岸將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型通關模式，保安當局已預備100條自助查驗設備，將按口岸建設情況適時安裝有關設備。
2. 在青茂口岸通關前，保安當局將聯同珠海相關部門對查驗設備進行聯調聯試及通關壓力測試，並開展消防演習及應對口岸突發事件聯合演練，確保青茂口岸通關後高效、安全運作。

3. 青洲區臨時消防行動站預計於 2021 年底前建成，以保障青茂口岸的消防救援力量。

二、優化橫琴通關措施，增加通關便利體驗

1. 橫琴新口岸設計承载力約為每日 220,000 人次。為應對未來不斷增長的人流，該口岸出入境大廳已預留安裝 48 條自助通道的空間，作為日後進一步優化通關的基礎。
2. 海關在橫琴新口岸應用人工智能檢查入境旅客行李，增加關檢的客觀性、公平性及便捷性。在出境方面，與內地海關合作，採用現時港珠澳大橋口岸的“執法互助、便捷通關”監管模式，利用互換“正面清單”合作，提升通關效率。
3. 橫琴新口岸第二階段（設有 28 條車道以及隨車人員驗放廳）工程預計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間完成。第二階段永久客貨車通道啟用後，來往珠澳兩地的車輛通關將採用“一站式”驗放。珠澳兩地邊檢及海關透過各項合作，共享大型車輛檢查系統及查驗結果，實現“共享設備，互通訊息”貨車通關模式。

三、續推出入境修法程序，強化出入境安全保障

1.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的法律制度》綜合多部與出入境相關法律的內容，以單獨一部更完整、更清晰的法律出現。有關法律已進入立法程序，保安當局期望能於 2021 年公佈實施，以保障出入境安全。
2.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的法律制度》結合保安當局在執法過程中發現的漏洞和困難，以及服務經驗，提出一系列預防出入境相關違法行為的措施，包括搜集入境旅客的生物識別特徵、預報來澳乘客資料、酒店強制提供住客資料等，不但能震懾不法份子，更能有效打擊非法入境、逾期逗留、虛假結婚、虛假聘用，以及預防和打擊恐怖主義等犯罪活動。

3. 為配合未來新法的生效和實施，治安警察局已開展各項準備工作，成立專項工作小組，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及相關權限部門，研究和調整出入境控制系統、增加有關系統的採集和記錄生物特徵功能；研究由酒店業界向警方提供入住旅客資料方式等。此外，亦籌備各項宣傳及組織內部培訓等工作，為新法實施做好充分準備。

四、全力增加便民措施，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1. 為增加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防偽性、實用性及安全性，減少證件更換頻率，警方出入境部門籌備推出新款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並制定了有關證件的具體式樣、防偽特徵、技術應用、物質材料、製證機器、加密方式等技術方案，爭取在 2021 年首季推出。
2. 為配合粵港澳跨境車輛通行政策的推進，海關將啟用電子車輛邊境通行證，利用手機電子證照及二維碼技術，推出網上辦理及簽發車輛邊境通行證手續服務。另將為前線關員配備隨身執法記錄儀，首先應用於貨物及跨境車輛查驗，以更好地規範執法行為，提升執法透明度及公正性。
3. 除現有的網上支付功能外，海關將提供更多電子支付方式，讓市民可以更方便透過網上平台支付或親臨辦理關務手續時使用。此外，還將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和微信小程序，為企業和市民提供網上服務統一入口，建立一體化的電子政務服務平台。
4. 為預防清洗黑錢及方便市民申報，海關將推出大額現金網上申報服務，申報人可利用手機或電腦在網上預先申報，減少申報流程，節省申報人現場等候時間。
5. 為優化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通關設備，保安當局將增設 30 條合作查驗自助過關通道（現有 40 條），以提升港珠澳大橋口岸在出入境高峰時段疏導人流的能力。

第八篇

合作懲教篇

2021年，懲教管理局秉持特區政府構建“高效的服務型政府”的施政理念，以前瞻和科學的思維，持續加強隊伍建設、嚴格獄政管理、構建智慧懲教、推動監獄工程、協助社會重返，以有效履行法定職責。

鑒於路環監獄在囚人數已由2010年929人急升至2020年8月的1,545人，懲教管理局將密切留意在囚人數的增長趨勢，適時開展囚倉擴容計劃，並與工務部門協同合作，繼續推動新監獄建設。

協助在囚人和院生重返社會是懲教工作的重點之一，懲教管理局將繼續與相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從個人、家庭，以及社會三個層面，協助在囚人和院生重建新生，為澳門的長治久安和社區共融作出貢獻。

一、持續強化獄政管理，嚴肅懲教人員紀律

1. 懲教管理局繼續嚴格執行保安崗位責任制，除了進行全天候巡查及突擊搜查外，還聯同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及衛生局定期對囚倉進行聯合巡查，並借助科技設備，堵截違禁品及通訊器材流入，加強維護監獄的安全秩序。
2. 持續強化內部監督管理，完善工作指引，並與廉政公署、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建立更緊密的通報及合作機制，依法嚴肅處理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致力維護隊伍的專業形象及公信力。
3. 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舉辦廉潔講座，並針對懲教工作的特質，開辦內部廉潔守則課程及獄警職業道德課程，鞏固人員持廉守正的專業操守，以竭誠履行懲教職責。

4. 2021 年將制定全面的“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應急預案機制”，以有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

二、全力推動監獄工程，強化監獄安全管理

1. 新監獄第三期工程於 2019 年 6 月動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竣工期預計延至 2022 年第二季。懲教管理局將繼續全力配合工務部門推進新監獄工程，以及附屬戶外設施工程的建設。
2. 繼續推進智慧懲教第三期項目，包括：研究開發“在囚人風險評估系統”和“在囚人綜合評估系統”，評估在囚人風險系數並採取適配的保安措施，根據在囚人整體狀況，制定適切的社會重返計劃；在路環監獄擴大高清攝像鏡頭的覆蓋範圍，加強監獄的安全管理。
3. 懲教管理局聯同保安司轄下部門和其他政府相關機構擬舉辦代號“迅雷聯合行動 2021”大型突發事件聯合演練，加強各部門在訊息傳遞、資源調度和聯動協調等方面的協作能力，持續完善和強化跨部門聯合行動合作機制。
4. 2021 年，路環監獄除了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突發事故演習外，還計劃進行“應對外來衝擊保安事故演練”，提升前線獄警人員面對外來突發衝擊保安防線時的防禦及控制能力。少年感化院持續進行火警疏散演習，檢視現有流程及指引的成效，並作出進一步完善。

三、優化懲教人員職程，增加人員組織認同

1. 協調懲教管理局推動修改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及第 13/2006 號行政法規《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的工作。
2. 持續優化及完善內部管理各項制度，重訂內部規章，並檢視和優化現行獄警人員的輪值制度，使監獄管理運作更為順暢。

3. 針對懲教工作的獨特性及專業性，懲教管理局將為各級獄警人員開辦 15 項專業發展培訓，接受培訓人數預計 1,000 人次。
4. 懲教管理局將於 2021 年 10 月主辦兩年一度召開的“粵港澳監獄懲教工作研討會暨體育交流活動”，三地同業攜手促進懲教事務不斷向前發展。倘屆時疫情轉趨緊張，將再作考慮。
5. 繼續透過每年舉辦“懲教日”活動，對表現突出的人員進行年度嘉獎和表揚，以激勵人員士氣。同時，加強上下級溝通，設立多種渠道聽取人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定期舉辦各類體育比賽和減壓課程，紓緩人員工作壓力，加強團隊的合作性和凝聚力。

四、爭取更多社會力量，合力協助社會重返

1. 持續聯同社會工作局、勞工事務局及社會專業人士為出獄前的在囚人舉辦“沿途有你”社會重返計劃，並將服務對象延伸至剛獲判刑的在囚人，以協助他們提前作出釋前規劃。
2. 繼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學校，以及培訓機構合作，為在囚人提供小學、初中回歸教育、大學課程，以及職業培訓課程，增強在囚人重返社會的競爭力。繼續與社會工作局和“愛心僱主”合作推行釋前就業計劃，協助在囚人獲釋後可隨即投入工作。
3. 少年感化院與相關機構合作，為有意繼續就學或選擇就業的院生作學位安排或工作配對，協助院生離院後重返校園或尋求就業。
4. 另外，繼續與本澳社團合作為在囚人及院生開辦普法講座、各種興趣班，以及春節聯歡活動，增強其守法意識，並讓其感受社會的關懷，從中學習感恩、關愛和回饋社會。同時，為本澳在囚人及院生，以及其家人提供家庭支援計劃和各種親子活動，增加家庭凝聚力，支持及接納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

第九篇

金融執法篇

因應金融產業與高新科技深度融合，交易模式及技術不斷革新，再加上跨國交易頻繁，犯罪份子擁有更多途徑清洗上游犯罪產生的不法資金，亦為恐怖活動募集資源提供更多便利，故此國際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更顯重要。

保安當局將持續落實和深化各項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的策略和行動計劃，考慮各種不同因素而進行靈活部署，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針對性的打擊行動，同時持續完善澳門特區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情報交流，監察各類轉移犯罪資金的渠道，及時聯同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制定措施，作出有效防堵。

一、及時評估洗錢動態，全力跟進預防措施

1.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針對高風險的境外得益以及區域性犯罪趨勢進行策略性金融分析，持續與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成員密切溝通，及時掌握主體產業的最新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擴散融資）威脅，制定前瞻的預防措施。
2. 按照本澳整體經濟環境及主體產業的獨特性，適度調整各行業的風險監管措施，持續檢討和修訂相關業界指引，適時向業界發出與風險及新要求相關的實務操作手冊。
3. 持續檢討與舉報機構及金融企業建立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擴大“預防及打擊金融犯罪聯合會議”的業界參與範圍，讓相關業界及時瞭解本澳整體性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和擴散融資風險評估結果及可疑交易最新趨勢，以便業界能適時調整內部監控措施。
4. 計劃邀請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的專員來澳進行分享交流會或培訓活動，進一步提升本澳相關領域人員的專業知識，瞭解國際及鄰近地區的犯罪模式和趨勢，以制定適切有效的策略來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

5. 持續為大專院校的青年學生舉辦反清洗黑錢專題講座，利用課堂形式提高青年對反清洗黑錢的認知，以防被利用進行清洗黑錢活動；並向其介紹反清洗黑錢領域的專業性及合規部門的工作性質，從而有利青年學生規劃未來的職業生涯。

二、精準運用金融情報，助力防控金融犯罪

1. 金融情報辦公室、司法警察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和金融管理局聯合建立的跨部門資金流研究專項工作組繼續緊密溝通，以監察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和不尋常資本流動的趨勢，特別針對現金交易、博彩相關交易、另類匯款系統進行監控和調查。
2. 海關、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展開情報合作，通過已建立的互聯系統和通報機制，對跨境攜帶大額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個案進行排查，並深入調查可疑情況。
3. 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探討與海外相關監管部門建立合作監測模型，以預防跨境的異常資金流動，從而減低本澳整體的清洗黑錢風險。

結 語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保安範疇更加警惕和關注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因而提出了更具針對性的安全治理方針和貫徹落實的具體執行措施，旨在有效保障國家和澳門的安全穩定及澳門市民的重大福祉。2021年，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將繼續開拓進取，力行變革創新，以底線思維和憂患意識，密切關注、評估影響國家及本澳安全的各種不穩定因素，提高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的能力，確保在維護國家安全、防災減災、社會治安、通關管理，以及金融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和部署得以落實，努力實現特區政府建設“安全城市”的目標。